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范孟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76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ca_mgmf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2303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（SOP）1份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（SOP）（112.12修正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12年12月8日北市社綜字第1123203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2年12月5日府授財金字第1123030539號函（諒達）送旨揭計價標準，現依本府社會局前開函更正旨揭計價標準第16頁3-6.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參、業務費，五、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，每小時180元，每年至多1,200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